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3 日